

我国涉外法人法律适用的司法分歧与解决思路

——《法律适用法》第14条实施的实证研究

郭燕明^{*}

摘 要：《法律适用法》第14条是首次整体调整涉外法人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冲突规范，但在司法实践中，该条款呈现出适用纠纷类型扩大化和法律选择方法多样化的整体特征和分歧。具体而言，在适用案件类型上，在是否应区分法人内部事项与外部事项，是否仅限于“法人”争议案件等问题上存在不同的司法裁判；在连接点的适用上，存在或重叠适用属人法和行为地法、或扩大适用意思自治原则、或扩大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等司法争议。涉外法人纠纷法律适用司法实践分歧的出现，与涉外法人法律关系错综复杂、第14条规定模糊不清、个案法律适用不够严密等原因密切相关。为统一裁判尺度，规范法律适用，应进一步完善第14条的规定，在保留现有立法模式的基础上，增加股权转让中人身权纠纷、股权确认纠纷、股权侵权纠纷、法人解散和清算纠纷为适用范围，界定“等事项”性质为法人内部事项，并建立重叠适用属人法和行为地法的冲突规范。

关键词：《法律适用法》第14条 涉外法人 冲突规范

前 言

2011年4月1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法》）第14条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2013年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一）》）进一步细化法人登记地的认定。《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首次系统地引入了调整涉外法人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统一规范了涉外法人纠纷的法律适用，有着积极的意义，但该条文立法及其具体实践呈现出诸多问题与分歧。目前国内有关涉外法人法律适用规则的研究多为《法律适用法》出台之前就如何构建法人法律适用规则进行探讨，或《法律适用法》出台后分析如何在实务中理解和把握第14条规范，仅有少数研究结合当前实务情况反思第14条的立法状况，但均未指出不周延性立法为主要成因，也未结合国外立法与商法理论提出针对性立法对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

^{*} 深圳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下投资交流与合作的推进，有必要重新审视并完善我国涉外法人法律适用规则，为“引进来”的境外法人提供良好营商环境与司法保障。

一 我国涉外法人案件法律适用的总体特点

以“《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①上搜索自 2011 年 4 月 1 日《法律适用法》实施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的公开裁判文书，除去重复上传、系列案件以及无相关性的文书，共获得涉及适用第 14 条的案例 65 个。这 65 个案例大致反映了中国涉外法人法律适用呈现以下总体特点：

（一）适用纠纷类型的扩大化

在这 65 个案例中，大多数案件属于第 14 条所明确的纠纷类型。其中，涉及股东权利义务关系案件最多，有关法人组织机构关系案件最少。但是，存在两类属于第 14 条立法未明确的纠纷类型，一类是与法人利益密切相关的纠纷，法院将第 14 条扩大适用于股权确认、股权或债权侵权、解散和破产清算等法人关系案件；另一类是非法人关系案件。（表 1，图 1）

表 1 《法律适用法》实施以来第 14 条所调整的涉外法人纠纷类型统计

纠纷类型	股东权利义务	股权转让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股权确认	侵权	组织机构	解散、破产清算	其他
数目统计	15	11	10	6	7	6	1	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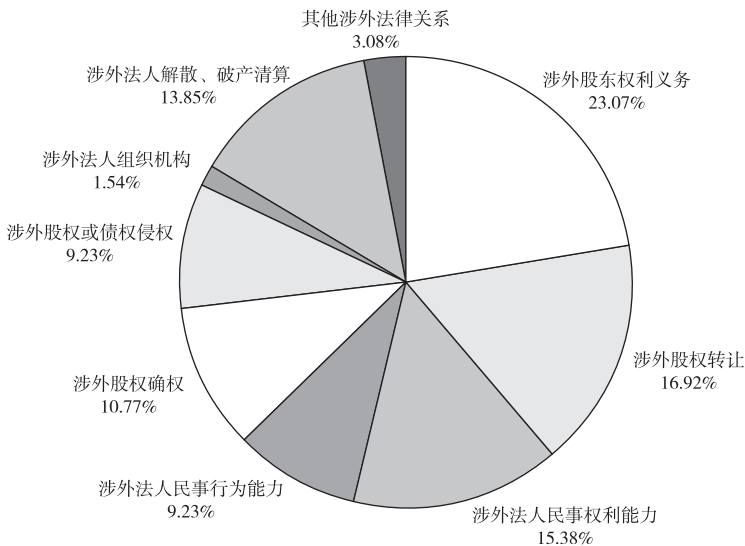


图 1 《法律适用法》实施以来第 14 条所调整的涉外法人纠纷类型统计

^① <http://wenshu.court.gov.cn/>.

(二) 法律选择方法的多样化

根据第 14 条规定，涉外法人纠纷适用法人登记地法，特殊情况适用法人营业地法。司法实践中，大多数涉外法人案件适用了法人登记地法。但令人不解的是，有不少案件虽涉及第 14 条规定，但法院最终适用了其他法律选择规则来确定该案的准据法，包括意思自治原则、最密切联系地法、代理行为地法、侵权行为地法和强制性规定等，甚至叠加适用不同的法律选择规则。（表 2，图 2）

表 2 《法律适用法》实施以来我国涉外法人案件的法律适用统计

法律适用	登记地法 (A)	意思自治原则 (B)	强制性规定 (C)	A + ①B	B + C	A + C	最密切联系地法	代理行为地法	侵权行为地法	未论述
数目统计	45	4	4	6	1	2	1	1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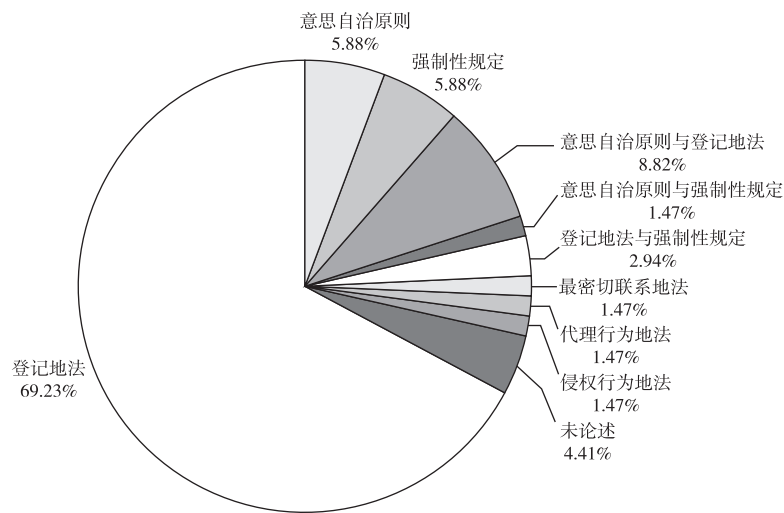


图 2 《法律适用法》实施以来我国涉外法人案件的法律适用统计

总体上看，《法律适用法》第 14 条是中国法院解决涉外法人纠纷时依据的主要冲突规范。但是，如何理解第 14 条所适用的案件类型，以及除法人登记地法和营业地法外能否根据其他冲突规范进行法律选择，是第 14 条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出来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的理解与把握，直接影响第 14 条的准确适用。

二 涉外法人案件类型的司法困惑

《法律适用法》第 14 条在实践中被用于调整股权确认、股权侵权等未明文规定的法律关系，对于这些与法人有密切联系的纠纷，由于立法未明确其法律适用，导致同一类纠纷采用了不同的选法依据，反映出司法实务对第 14 条应调整何种纠纷类型的困惑。

① “+”表示重叠适用冲突规范。

• 51 •

（一）未区分法人内部与外部事项而统一适用法人登记地法

法人间的投资交易不仅涉及法人对外作出的外部行为，还涉及法人内部组织机构作出意思表示等内部行为。从目前实践来看，第14条未区分法人内部事项与外部事项而统一适用法人冲突规范，尤其在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在股权转让协议效力问题上，法院直接依据公司内部事项如公司内部人员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规则来确定其准据法。

例如，在宏智公司案中，^① 案件涉及公司董事长丁某在未经股东会授权同意情形下将股权转让给他人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一审法院认为，董事长的权利能力纠纷属于法人纠纷，因此适用《法律适用法》第14条，确定我国台湾地区法律为准据法，二审法院和再审法院则认为一审判决“混淆了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认为“公司对其董事长职权的限制属于其内部权限设置问题，而本案是公司董事长所签协议的效力问题，不是丁某行为是否超越公司董事长权限问题”，因此依据外商独资企业股份转让合同适用中国大陆法律而适用了《合同法》等中国法律。可见，上级法院否认了一审法院将公司董事长对外行为能力作为股权转让协议效力纠纷的实质问题进行审查认定的做法。

再如，在达益公司案中，^② 外商独资企业的唯一股东达益公司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博睿企业后产生争议。法院依据《法律适用法》第14条，认为“本案是公司股东权纠纷，应适用公司登记地法律即中国内地法律，且本案当事人选择适用的也为中国法律。”即重叠适用意思自治原则和法人属人法来解决涉外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纠纷。

实际上，股权转让行为不仅涉及法人股东地位转移等内部问题，还涉及法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外产生效力等外部问题，而当前实践并未区分法人纠纷的内外部关系，导致对同一涉外股权转让纠纷适用了不同的冲突规范。

（二）“法人登记地法律”中的“法人”争议

司法实践对法人股东的权利义务纠纷应如何适用法律有不同的解读，一是理解为属于法人的“股东权利义务”事项，适用股东所属法人的登记地法；二是解释为属于该法人股东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事项，适用该法人股东自身的登记地法。若法人与股东于异国或异地登记注册成立，会产生因法院的不同理解对同一纠纷适用不同的准据法。

在法人股东权利义务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上，出现应适用公司登记地法抑或是法人股东登记地法的分歧。在红利投资有限公司（Bonus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简称“B公司”）案中，^③ 主要争议为法人股东B公司是否有权向公司委派董事。原审法院认为，案件“系涉港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涉及法人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依照《法律适用法》第14条第1款和《司法解释（一）》第19条规定，以公司登记地法律即中国内地法律为准据法”。二审法院则指出，根据

① 宏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孟榆、丁修智、武汉友谊特康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鄂民监三再字第9号。

② 达益国际有限公司诉深圳博睿长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市（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民二初字第223号。

③ 红利投资有限公司、福安市振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林振忠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闽民终字第650号。

《法律适用法》第14条第1款的规定,涉及B公司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事项,应适用B公司的登记地法即香港法律。虽然股东也是法人主体,但当其作为其他法人的股东与其所属法人发生争议时,实质是法人的内部关系纠纷,应由股东所属法人的准据法来调整。

(三) 对三资企业内部的股权转让合同直接适用中国法

在处理涉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股权转让纠纷法律适用时,法院普遍依据《合同法》第126条第2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2条第2款、《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3条第2款和《外资企业法》第4条第2款,^①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12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55条^②等规定直接适用中国的法律。^③

在荣通贸易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中,^④案件涉及公司内部转让股权争议,法院认为该案属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而适用中国法。但是,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10条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10条规定,中外合营企业合同或中外合作企业合同,是指外国投资者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与中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为共同设立合营企业或合作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的书面文件。也就是说,有关合营(合作)企业合同纠纷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仅仅针对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以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为目的的“合营(合作)企业合同”,有别于涉外股权转让合同。^⑤而前述荣通贸易公司案是因中外合资企业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一方未支付转让款而引发争议,非“合营(合作)企业合同”相关争议,法院的做法实际上混淆了“合营(合作)企业合同”与股权转让合同的法律性质,依据“合营(合作)企业合同”的单边冲突规范调整了涉外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然而,涉外股权转让合同与“合营(合作)企业合同”在合同主体、目的和性质等方面均有不同,法院将涉外股权转让合同认定为“合营(合作)企业合同”而直接适用中国法的做法值得商榷。

此外,外商投资企业纠纷适用中国法的选法依据也存争议。在山风公司案中,^⑥中天公司拒绝山风公司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请求而引发纠纷,法院认为“由于中天公司系依《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根据《法律适用法》第4条、《外资企业法》第4条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2条规定,山风公司提起的对中天公司行使股东知情权争议以中国法律作为处理争议的准据法。”可以看出,该案法院认为《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法律适用法》第4条所指的强制性规定,应予以直接适用。但细察之,该类规定系由“范围”和

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2条第2款规定:“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3条第2款规定:“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外资企业法》第4条第2款规定:“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12条规定:“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55条规定:“合作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③ 参见蔡毅:《涉外股权纠纷案件之法律适用》,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7期,第54页。

④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城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泰梹实业有限公司与荣通贸易公司等诉荣通贸易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市(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民二初字第92号。

⑤ 参见练长仁:《乱象与统一:涉外公司关系法律适用问题之实证分析》,载《探索社会主义司法规律与完善民商事法律制度研究——全国法院第23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下)》2011年,第1333页。

⑥ 山风(巴巴多斯)有限公司[Mountain Breeze (Barbados) SRL]与北京中天宏业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民终字第586号。

“系属”组成,指引的结果是以中国法律作为准据法,其性质应属单边冲突规范。有必要厘清单边冲突规范与强制性规定的差异,并准确运用合适的法律选择规则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纠纷。

三 涉外法人案件法律适用的司法争议

《法律适用法》第14条采单一连接点公式,规定涉外法人事项适用法人属人法。但司法实务在处理涉外法人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上,却出现对行为地法、代理行为地法、侵权行为地法、当事人合意选择法律(意思自治原则)、最密切联系地法等法律的适用,形成涉外法人案件应如何适用法律的争议。

(一) 重叠适用属人法和行为地法的突破

《法律适用法》第12条规定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依属人法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时,应结合行为地法律综合判断,以保护交易安全。而第14条未对法人民事行为能力做出属人法的例外规定,但司法实务对此有新的思考。

在刘祥富案中,^①原告以公司董事违反忠实义务与关联公司共同损害公司利益为由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在法律适用认定上,法院认为“法人的行为包括内部治理行为和对外交易行为”,并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4条^②及《法律适用法》第14条规定,提出法人内部治理行为受法人本国法的约束;法人对外的民事活动,不仅需受到其本国法约束,还需受到行为地法的调整。

在刘文武案中,^③案件焦点之一为公司董事是否有权代表公司签署投资确认书,法院认为董事是否有权代表公司为意思表示涉及公司行为能力事项,依据《法律适用法》第14条适用公司登记地法即香港法,并且提出公司董事违反公司内部治理规定与中国大陆相对人签署协议的法律后果还应适用中国内地法律。根据香港法律,涉案董事未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所签署的协议无效。但是根据案件事实,交易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董事有权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倘若仅依据公司登记地法认定协议无效,会导致善意相对人因不熟悉交易对方的登记地法而遭受损失,不利于交易的开展。基于此,法院区分了法人外部行为与内部治理规定,对外部协议效力问题同时适用了协议签订地法律,以保障交易的安全稳定。第14条作为涉外法人纠纷的统一法律适用规范,有必要考量增设行为地法以约束法人的对外行为,平衡交易双方的利益。

(二) 扩大适用当事人合意选法的质疑

《法律适用法》第3条对意思自治原则作了宣示性规定,将意思自治原则从合同领域扩大适

① 刘祥富与谭正敏、成都泰和电气有限公司、香港泰和电气有限公司、香港泰和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终字第744号。

② 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4条规定:“外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确定;外国法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活动,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

③ 刘文武与信年发展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824号。

用于委托代理、信托、夫妻财产关系等领域，并于总则中赋予其基本原则的地位。^①但是，根据《法律适用法》第3条及《司法解释（一）》第6条的规定，意思自治原则并非延伸适用于所有领域，只有分则规定允许当事人选择法律时才可以合意选法。然而，司法实践在顺应意思自治原则扩大适用的同时忽视了该限制性规定。如在宁波鸿源公司案中，^②主要争议为名义股东对外签订合同是否对实际出资人产生法律约束力的问题，法院认为“本案系涉港纠纷，因原被告及第三人在本案审理中均明示选择中国大陆地区法律作为本案审理的准据法，故根据《法律适用法》第3条，本案纠纷适用中国大陆法律。”法院未对该案定性而直接依据第3条规定确定案件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然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4至26条有关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相关法律问题的规定及相关理论，名义股东与实际投资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纠纷实质为公司股东资格的确认问题，但《法律适用法》未明文规定股东资格确认的法律适用，使得司法实践处理此类纠纷的做法迥异。即便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法律纠纷属于“股东权利义务”事项而受法人属人法支配，但涉外法人冲突规范立法中并未明确有意思自治的空间，在该领域中依据意思自治原则确定准据法的做法有待考量。

有关涉外法人解散、清算关系的法律适用中也存在类似疑问，法院结合法人登记地法与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来确定此类纠纷的准据法，如在三英塑料公司解散案中，^③法院以被请求解散公司在中国登记成立，且诉讼各方也一致同意适用中国法律为由，依据《法律适用法》第14条规定适用中国内地法律。

涉外法人冲突规范未明确允许意思自治的情况下，将当事人自选法扩大适用于涉外法人纠纷中，是否与现行立法相冲突？

（三）涉外法人侵权适用侵权行为地法的疑难

《法律适用法》仅规定一般民事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未专门规定商事侵权关系的法律适用。实践中，不少法院将涉外法人侵权行为等同于一般民事侵权而适用《法律适用法》第44条的规定，基本将法人登记地视为股权或债权的侵权行为地，并且绝大多数案件未对涉外法人案件中侵权行为地的认定加以论述。

在中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Sino-Environmen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简称“中华环保公司”）等与洪臻侵权责任纠纷中，^④中华环保公司为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简称“大拇指科技公司”）的唯一股东，以孙某未经授权委派大拇指科技公司高管的行为侵犯了其股东权利为由提起诉讼，原审法院依据《法律适用法》第14条规定对中华环保公司的诉讼主体资

① 参见徐伟功：《法律选择中的意思自治原则在我国的运用》，载《法学》2013年第9期，第28页。

② 宁波鸿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袁征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4）虹民二（商）初字第8号。类似做法的案件有：吕某某、陈某某与中山市三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中中法民四终字第10号；泰安海丰劳务职业服务有限公司与祝惠芳、广州功之道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作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鲁民四终字第127号。

③ 吕某某、陈某某与中山市三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中中法民四终字第10号。

④ 中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与洪臻侵权责任纠纷上诉二审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闽民终字第304号。

格适用其登记地法即新加坡法律,并根据第44条涉外侵权责任的冲突规范认定案件其余问题适用中国法律,即依据涉外民事侵权冲突规范确定股东权利侵权纠纷的准据法。然而,商法关注行为程序规制商行为,商事侵权不同于民法的一般侵权行为,其行为的开始实施至最后完成往往由一系列行为程序所构成。^①因此,商事侵权行为实施地或结果发生地的认定存在诸多困难,如股权转让侵害股东优先购买权纠纷,仅股权对外转让行为就涉及公司股东会的召开、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以及工商登记的变更等系列行为。况且,在涉外法人侵权关系中,法人治理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法人内部问题仍需依照该法人章程和法人登记地法加以判定,以便法院进一步分析和界定相关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仅仅适用民事侵权冲突规范解决纠纷未必能得出符合法人实际的判决结果。因此,适用一般侵权行为地法来处理涉外法人侵权纠纷忽视了法人侵权的复杂性与特殊性,其合理性有待商讨。

在上诉人中华环保公司与被上诉人大拇指科技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四终字第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闽民初字第43号民事判决,确认了中华环保公司的司法管理人作出有关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决议和任免书等事实;认定上诉人民事权利能力相关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即新加坡法律,被上诉人系在中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其提起诉讼的意思表示以及股东出资义务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关于大拇指科技公司提起本案诉讼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这是本案的核心和焦点问题,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外资企业法的规定,一人公司的股东有权任命公司的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在本案中,法院认为中华环保公司进入清盘阶段,司法管理人作出的委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决议是有效的,尽管工商登记的大拇指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中华环保公司委任的代表人存在不一致,并认为公司对外应以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准,对内应以股东决议任免决定为准,大拇指科技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不能代表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案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四) 扩大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的疑惑

《法律适用法》总则部分规定了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无法律选择规则时选择法律的根本原则,^②即在《法律适用法》和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均未有规定时,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该法律关系的准据法。涉外法人侵权案件中存在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实践,如在国浩公司案中,^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超艺公司未能完成实质性清偿,国浩公司以超艺公司的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由提起诉讼。法院根据涉案公司登记地及原告主张的侵权行为结果发生地均在法院辖区内,且原告依照中国法律主张其权利,得出中国法律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结论,进而确定案件准据法为中国《公司法》。

如前述所言,只有当《法律适用法》和其他法律均未对商事侵权法律适用作出规定时,才能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准据法。申言之,首先需明确《法律适用法》第44条规定的一般侵权责任是否包括商事侵权责任,若作出肯定回答,则法院应受该条文约束,只有在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也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侵权行为地也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才能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

① 参见练长仁:《乱象与统一:涉外公司关系法律适用问题之实证分析》,第1332页。

② 参见郭玉军:《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反思及其完善——以〈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为中心》,载《清华法学》2011年第5期,第159页。

③ 国浩企业有限公司与陈薇光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1272号。

若作出否定回答,则因法律未对涉外法人侵权关系的法律适用作出规定而根据《法律适用法》第2条第2款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律。^①由于《法律适用法》第14条和第44条均未释明其适用范围是否涵盖商事侵权法律关系,能否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来处理涉外法人侵权纠纷尚存疑问。

四 我国涉外法人案件司法分歧的原因探究

《法律适用法》第14条之所以在具体运用中呈现出诸多问题与疑问,反思其原因,除了法人关系本身的复杂属性外,还在于中国立法内容的不周延导致第14条的混乱适用,以及司法实务中缺乏详细说理和严格适用法律的观念与实践。

(一) 本质: 法人法律关系的错综复杂性

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不同,法人法律关系具有错综复杂的特点。

首先,法人法律关系具有人身和财产两重属性。法人是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设立的,设立之初即有其成员及独立财产,因此法人既是人的组合又是资产的组合,有关法人的立法是关于财产组合的法律同时兼具人法。以股权为例,股权既包括财产权利如分红权,亦包括身份权等非财产权利如表决权等。

其次,法人法律关系通常包括法人内部事项关系和外部行为关系,内部关系包括法人组织机构作出的意思表示、法人成员的权利义务等与法人组织结构密切相关的关系,而外部关系是指法人对外从事民商事活动所形成的法律关系,通常是与法人组织特点无关的纯粹商业活动,如买卖合同、借贷关系等,并且法人外部关系一般以内部行为或事项为前提或依据。

再者,法人法律关系是资金与组织相交融的关系。法人从设立到变更或清算所涉及的关系可概括为资金关系与组织关系,前者包括了资金的来源、使用、变动与分配,后者则包括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组织机构与法人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两种关系相互交织。

正由于法人法律关系具有上述综合属性,使得涉外法人纠纷案件的处理有一定难度。在定性方面,兼具人身与财产属性的法人法律关系既不能简单归入法人冲突规范的调整范畴,也不能完全纳入财产或合同冲突规范的适用范围,致使司法实践对同一法人纠纷出现法人关系、财产关系或合同关系等不同定性结果。如同是股权转让协议纠纷,在医疗诊断公司案中,^②法院将其定性为合同纠纷,而在达益公司案中,^③法院则识别为股权转让纠纷。

在法律适用方面,法人的纯内部事项纠纷如股东权利义务由法人登记地法调整,尚无争议。但对于法人的外部事项纠纷如法人对外签署合同行为,因其同时涉及法人的内部决议或内部成员权限等内容,使得该法人关系应由何种准据法予以支配变得复杂。在潘某等合伙协议案中,^④一审法院认为该案为合伙协议纠纷,依据《法律适用法》第41条适用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律处理

① 参见练长仁:《乱象与统一:涉外公司关系法律适用问题之实证分析》,第1332页。

② 医疗诊断(香港)有限公司与北京元易德商贸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民初字第1136号。

③ 达益国际有限公司诉深圳博睿长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民二初字第223号。

④ 潘秀飞与王丹合伙协议纠纷上诉案二审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3)桂民四终字第6号。

合同效力问题,并依据该准据法认定公司董事在涉案合同上签字属代表公司的职务行为,实质依据合同准据法解决董事对外行为的效力问题。此外,涉外法人案件出现诸如代理行为地法等其他准据法的适用,也体现了法院对内外部事项交织的法人纠纷处理的困惑。

因此,法人法律关系的综合属性,使得涉外法人案件的定性与法律适用等问题处理存在困难,是目前涉外法人实践混乱不一的本质原因。

(二) 立法:条文规定的模糊性

《法律适用法》第14条所确定的法人属人法适用于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事项。相比于《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4条,^①《法律适用法》第14条适用范围从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扩大至法人组织机构和股东权利义务等内部事项,这是因为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赖于法人的组织机构来实现,而作为其成员的股东权利义务也与法人利益密切相关。^②第14条进一步明确了涉外法人冲突规范的适用事项,并且“等事项”的增加使得这些范围具有列举性质而不排除法人的成立、撤销等其他法人关系的适用,增加了该条适用的灵活性,赋予法院扩大法人属人法适用的裁量权。^③

由于商事活动不断与时俱进,商事法律关系也随之复杂多变,立法难以概括目前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全部法人纠纷类型。第14条采用兜底式立法能够使立法在保有稳定性的同时,让法院通过兜底条款的适用来应对层出不穷的涉外法人纠纷,契合了社会发展的需要。

然而,在调整涉外法人纠纷方面,第14条仍存在许多尚需重新审慎思考的地方,主要体现在未加限定的兜底式立法模式带来适用对象的不明确性。申言之,第14条采用部分列举与“等事项”相结合的模式,从立法写作语言上来看,“等事项”是对前述列举事项的进一步扩展延伸,即通过“等事项”来扩大法人属人法适用于与列举事项同一性质的涉外法人纠纷。

从当前立法列明的事项可以看出,第14条主要用于解决法人内部事项纠纷,具体而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终止,涉及法人的人格问题;组织机构与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内容限于法人内部机构、人员以及法人自身,也属法人的内部事务。因此,从立法原意出发,第14条是用于调整涉外法人的内部事项纠纷。

由于第14条采兜底式立法在表述方式上使用“等事项”时未加以限制,没有明确兜底范围的特征以便法官进行逻辑操作,以至该条被广泛适用于所有涉外法人关系纠纷。这种未加限定的兜底式立法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和概括性,同时又缺乏解释兜底立法应遵循的规则,使得第14条的适用须依赖于法官对该条的实质理解和判断,这就赋予了法院相当的自由裁量权去判断涉外法人纠纷是否在法人属人法的适用范围内,给司法实践留下了很大的解释空间,由此产生不同法院对第14条兜底事项有不同解读,第14条的适用也不具统一性。

① 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4条规定:“外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确定。外国法人在中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必须符合中国的法律规定。”

② 参见黄进、姜茹娇:《〈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释义与分析》,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72页。

③ 参见于喜富:《法人属人法的确定及其适用范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4条的理解与适用》,载《山东审判》2011年第4期,第103页。

第14条在立法表述上未对“等事项”予以限定,存在不周延、不严谨的问题,使得该条被广泛适用于各种涉外法人纠纷,是我国涉外法人纠纷处理出现司法乱象的主要根源。

(三) 司法:涉外法人案件审理的非严密性

涉外法人案件不同于国内法人案件,案件准据法的确定需经管辖权确定、定性以及冲突规范指引等步骤。从目前涉外法人司法实践来看,有些法官侧重法律适用的结果而忽视涉外法人案件如何适用法律的具体过程。

在定性上,部分法院在审理涉外法人纠纷时不对案件定性而径直援引冲突规范,如在陈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中,^①法院认定案件属涉外民事诉讼,便直接根据《法律适用法》第41条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解决争议。

在准据法选择上,部分涉外法人案件没有说明准据法选择依据,省略了准据法选择过程,如在先锋钢铁公司(Pioneer Iron & Steel Group Company Limited)案中,^②原审法院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先锋钢铁公司与裕嘉公司均选择适用中国法律,因此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

在法律适用上,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涉外法人纠纷案件基本适用了中国法律。根据单边冲突规范或“直接适用的法”导致中国法的适用是正常司法过程的产物,但是目前法院常忽视具体法律规定与案件情形,对凡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纠纷直接适用中国法。如上文述及,有的法院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视为“合营(合作)企业合同”直接适用中国法。并且,法院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直接适用中国法是属强制性规定还是单边冲突规范也未有明确统一的做法。

此外,第14条未明确意思自治和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空间,但有的法官在涉外法人案件中扩大对意思自治原则与最密切联系地法的适用,如在(株)圃木园控股案中,^③公司股东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责任产生纠纷,一审法院认为“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案适用中国法律,故依法应当适用中国法律。”二审法院指出一审法院以当事人选择法律为由确定案件的法律适用存在不当,并根据《法律适用法》第14条适用法人登记地法律。然而,最高人民法院以该案股东无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而撤销了一审和二审判决,裁定驳回起诉。^④

司法实践中第14条的适用趋于简单化和形式化,法院往往笼统地援引条文或直接适用中国法,涉外法人案件的审理缺乏详细分析说理与充分论证,这也是涉外法人案件问题频出的重要原因。

五 《法律适用法》第14条的完善建议

《法律适用法》第14条在具体运用中遇到了诸多问题与争议,这些司法实践为检视第14条

① 陈琦徐、卢纬明与徐亦于等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杭商外终字第14号。

② 先锋钢铁公司与珠海裕嘉矿产品有限公司公司登记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珠中法民四终字第4号。

③ (株)圃木园控股与上海福生豆制食品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沪高民二(商)终字第36号。

④ (株)圃木园控股与上海福生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市张小宝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提字第170号。

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除了提高涉外法人案件审理的准确性和说理性外,关键在于完善第14条的立法规定,增加该条的适用对象并对“等事项”加以界定,以明晰第14条仅适用于涉外法人内部事项的立法旨意。

(一) 立法模式选取

从世界各国现有的成文立法来看,涉外法人法律适用范围主要有两种立法模式:^①

1. 简单列举式立法

采此种模式的法律仅指出法人的能力或地位,或者法人的存在由法人一般法律支配,未涉及其他法人基本问题。如1979年《匈牙利国际私法》第18条第1款规定:“法人的法律能力、从事经济活动的资格、人格权和成员之间的关系,适用属人法。”^②此模式仅对最重要的法人能力或人格问题作出规制,给予法院充足的裁量空间判断其他法人事项的法律适用,但在处理其他法人纠纷法律适用时则会缺乏明文的法律依据,不利于把握其他法人事项的法律适用规定。

2. 原则性规制与列举事项相结合立法

采此种模式的法律首先规定如何选择支配法人纠纷的准据法,再进一步详细规定该准据法的具体适用范围。如1995年《意大利国际私法制度改革法》第25条第1款规定:“以公有或私有体制为基础的公司、社团、基金会及其他机构,即使尚不具有社团的特征,应由其成立地国法支配。但是如果其总部位于意大利或主要工作机构位于意大利,则应适用意大利法律。”第2款进一步规定,支配特定机构的法律适用于成立、转让及解散、能力等事项。^③

此模式先明确法人属人法中的国籍确定,再详细列举法人属人法的适用事项,较为完整地规定涉外法人的法律适用过程,但该模式仍采穷尽式列举,完全限定法人属人法的适用范围,不利于法院灵活处理实践中的新型问题,有一定僵硬性。此外,由于法人属人法所支配的法人问题的复杂性,目前尚无适用概括规制的立法体例。^④

目前我国立法大致采第二种模式,列举法人属人法的适用范围同时明确法人属人法的连接因素,但不同的是还使用兜底式条款,赋予法院处理其他法人纠纷的自由裁量空间,弥补了第一种模式的立法空白与缺乏预见性的缺点,同时也解决了第二种模式所带来的立法滞后与灵活性问题,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科学性。因此本文认为,我国现有立法模式应予以保留。

(二) 适用范围设置

《法律适用法》第14条的立法原意在于解决涉外法人内部事项的法律适用问题,对于法人外部事项,除涉及经营资质问题外,可归入一般民事活动的法律适用。为了避免弹性立法导致第14条扩张适用于法人外部事项纠纷,应限定“等事项”仅为法人内部事项,并适当增加第14条

① 参见邢钢:《国际私法视野下的外国公司法律规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第37—38页。

② 参见李双元、欧福永、熊之才编:《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59页。

③ 1995年《意大利国际私法制度改革法》第25条第2款规定:“支配特定机构的法律尤其适用于:法律性质;商业或社团名称;成立、转让及解散;能力;组织的编制、权力及运作方式;机构;取得或丧失组织成员资格的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企业负债的法律责任;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法律后果。”参见李双元、欧福永、熊之才编:《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上册)》,第346页。另外,1992年《罗马尼亚关于调整国际私法法律关系的第一百零五号法》、瑞士1987年《国际私法》等均采此制。

④ 参见李泽金:《公司法律冲突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24页。

适用范围的列举事项。

1. 进一步明确“等事项”的性质

一般认为,法人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部治理结构及法人成员职权安排等事项是法人内部关系的具体内容,法人根据内部事务对外作出法律行为,形成法人外部法律关系。第14条的立法用意旨在调整法人内部法律关系,至于法人成立后与外界发生的如合同关系等涉外民商事关系,应由该具体法律关系的准据法调整,与法人准据法无关。^①

实际上,如此区分适用有其商法理论背景。众所周知,促进交易高效、有序进行是商法重要原则之一。法人对外行为是一个独立的意思表示,交易相对人在履行查阅法人信息等一般商人注意义务后,若无其他违法情形,法律保护交易相对人信赖法人对外作出的意思表示。若此时法人的内部事项瑕疵对法人外部交易行为的效力产生影响,将有损交易相对人的信赖利益,也有碍商事交易的开展与市场诚信的构建。

因此,理论界一般认为应分别认定法人内部事项与外部行为的效力,若认可法人外部行为效力致使法人遭受损失,可由行为责任人向法人承担内部责任,由此平衡交易双方利益,也有助保障交易的进行。

涉外法人纠纷作为商事纠纷的一种,涉外性并不影响商事交易的本质特点,涉外法人内部事项的认定也不应干扰法人对外的交易行为。此外,法人属人法支配法人的内部关系在国际社会上被认为是尊重私人法律选择与促进资本跨国流动的举措。目前各国逐渐承认在其本国成立的外国法人法律地位且不干预外国法人的内部事务,这是“对公司选择权的尊重创设了公司法的普遍市场,它把公司法当做一种产品,并使规范竞争在各国展开。”^② 1971年《美国冲突法重述(第二次)》也肯定了由法人成立地法支配法人一般内部事项,第十三章专门规定了商业公司所涉及问题的法律适用,包括公司的设立、承认和解散,公司的权限和责任以及股东、董事和高级职员三个方面的内容。^③ 在英国,成立国法律调整法人内部事务,这种硬性规则被解释为英国法院不希望干涉外国法人成员和机构之间的国内问题。^④

因此,为了保障商事交易的顺利推进与商事纠纷的有效解决,对于涉外法人内部之争,应由法人属人法调整;而涉外法人对外之表达纠纷,则由相应民法制度规制。具体至立法体例上,由于穷尽法人属人法的所有适用范围在立法技术上既不现实也不可取,采取兜底式立法可以赋予涉外法人争议解决的灵活空间,但不加限定使得法人属人法的适用范围过于宽广。因此,应对兜底式立法加以界定,明确第14条中“等事项”的范围为法人内部事项,由此限定第14条仅解决法人内部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不仅能够保障该条在司法适用中的灵活性,而且确保涉外法人纠纷法律适用的确定性。

2. 增加适用范围的列举事项

目前司法实践已将第14条适用于股权转让、股东资格确认、股权侵权以及法人解散和清算等法人内部事项,由于这些法人纠纷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且其法律适用尚属立法空白,实践中对其法律

① 参见洪莉萍、宗绪志:《国际私法理论与实践探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174页。

② 邢钢:《国际私法视野下的外国公司法律规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第194页。

③ 1971年《美国冲突法重述(第二次)》第296—309条,具体参见李双元、欧福永、熊之才编:《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上册)》,第474—475页。

④ 参见邢钢:《国际私法视野下的外国公司法律规制》,第106页。

适用存在较多争议。本文认为,应进一步明确这些法人内部法律关系受法人属人法的支配,以统一涉外法人内部纠纷的法律适用,有助于涉外法人纠纷的解决。对此,第14条适用范围应增加如下事项:

(1) 股权转让中的人身权纠纷。股权是集财产性权利和非财产性权利为一体的“权利束”。若依据当事人自选法或物之所在地法调整股权转让纠纷,则忽略了股权在公司法上的属性,仅专注于股权的财产层面;若仅由法人属人法支配,则关注了股权的人身层面而忽视了合同的契约属性。据此,对于涉外股权转让的法律适用,可依据“股权二分论”理论,^①将公司法上的股权和财产法上的股权分割开来,对于股权中的财产权纠纷,如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效力等问题适用合同的准据法,即允许当事人自由选择法律;对于股权中的人身权部分即股东资格取得问题,因直接关系法人成员资格以及股东权利的取得问题,应适用法人属人法。由此,区分财产与资格并分别适用法律,既能实现债权合同允许意思自治的法律价值,又能满足股东作为法人成员资格认定的公司法意义。

(2) 股权确认纠纷。有法律实务者认为股权是股东因投资设立公司而享有的一种物权,因此涉外股权确权纠纷应适用物之所在地法。^②虽然物之所在地是一个客观且便于确定的连接因素,但股权不像有形财产那样以控制、占有来认定其所在地,股权的无形性决定股权所在地的确定并非易事,并且该连接点仅看到股权的物权属性而忽视股权的身份属性。因此,涉外股权确认纠纷不宜采物之所在地法。实际上,股权确认问题的实质是法人股东地位的确定,即以何种股权变动模式来确认股权变动效力从而判定股东资格的取得,这无疑还需法人属人法来调整。

(3) 股权侵权纠纷。法人侵权关系包括侵害股东权利与侵害债权人利益纠纷。由于商事侵权行为往往涉及多个行为和程序,处理传统物权侵权的法律适用难以调整商事侵权尤其是股权侵权行为。对此,可从股权本质出发,一分为二地考虑侵害股东权利问题,对于侵害股东与财产相关的权益,如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资产收益权,适用第44条关于一般民事侵权关系的规定;而对于侵害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如表决权、选任董事权利等,因被侵害的权益与法人的经营管理密切相关,适用法人的属人法,由此避免商事行为的多步骤性对侵权行为地认定的干扰。^③对于法人侵害债权人利益纠纷,涉及法人人格否认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可区分纠纷中的内外部事项适用各自的准据法,即对于法人债务关系纠纷应适用合同的准据法,对于股东对法人的出资义务纠纷则适用法人属人法。

(4) 法人解散和清算纠纷。法人的解散和清算实质是法人人格的终止、消灭以及法人终止前债权债务关系的清理,法人只有依其属人法的解散才是有效的,^④即法人人格的消灭与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密切相关。并且,法院处理此类纠纷的法律适用常以被解散、清算公司在中国设立为由适用中国法律,体现法人登记地法在该类纠纷的适用。从当事人选择法律的结果来看,此类纠纷基本选择法人成立地国法律,适用法人属人法也符合当事人的预期。因此,法人解散和清算事项应适用法人属人法。

① “股权二分论”理论指出,股权转让时股权一分为二进行,财产权部分经财产权转让合同生效而发生转移,人身权部分只有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时才发生变动效力。该理论关注到股权不同于单一财产属性物权的综合性质,有助于解决合同生效但股东资格未发生转移的问题。具体参见蔡元庆:《股权二分论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载《北方法学》2014年第1期,第50—59页。

② 参见蔡毅:《涉外股权纠纷案件之法律适用》,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7期,第56页。

③ 参见陈骏、李驰:《涉外公司案件法律适用的司法实践及其反思》,载《安阳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6期,第42页。

④ 参见李双元:《国际私法(冲突法篇)》,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33页。

（三）连接点选择

法人属人法是规范法人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律，从立法例上看，大致有设立准据法主义、主要办事机构主义和复合标准三种做法。大多数国家的连接点采用复合式标准，即采设立准据法说的同时兼采住所地主主义。^①我国现行立法也采此模式，规定了法人登记地法与主营业地法作为法人属人法的连接因素。这种多重标准且一主一辅的立法模式有助于寻得与法人关系有实质联系的法律，避免出现法律适用的真空地带。因此，应保留我国现行立法采用的复合式连接点，并将其作为涉外法人法律适用规则的主要系属。

此外，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除了适用法人登记地法外还应同时适用行为地法律。根据“场所支配行为”的古老准则，场所应当支配主体的行为能力。法人主体在某国或地区从事法律行为，实际上表明其愿意受该国或地区的法律支配，其行为能力也应当由行为地的法律支配。并且，行为地法易于查明，重叠适用将有利于克服属人法带来的滞延弊端。更重要的是，用行为地法规制跨国行为能够体现法律适用的公平正义，若仅采法人登记地法或法院地法来判断法人行为的效力，不仅超出当事人对该行为的正常预期，而且会导致法人在行为地实施符合当地法律的行为却因为法人登记地法有不同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不利于跨国交易活动的开展。

基于法律行为适用行为地法这一原则和维护内国投资利益的需要，一般国家认为外国法人在内国的行为应当遵守内国法律。例如，1948年《埃及民法典》第11条第2款规定：“法人的法律地位、公司、合伙、基金会等，适用法人主要的和实际的管理地国法律。但如果该法人在埃及从事其主要活动，将适用埃及法。”^②我国《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4条第2款也规定：“外国法人在中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必须符合中国的法律规定。”明确了外国法人在中国境内从事民事活动须受到其本国法与中国法律的双重约束，也表明了外国法人的行为应遵守该行为地法律。

因此，为了维护行为地的法律秩序和利益，保障商事活动的跨国流动，应统一现有立法规范，增设行为地法律并将其与法人属人法共同作为调整涉外法人行为能力的准据法。

结 语

《法律适用法》第14条是我国处理涉外法人纠纷的主要冲突规范，司法实践中该条不仅用于调整未明文规定的法人内部事项纠纷，也扩大适用于处理法人外部事项争议，并且在涉外法人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中出现了多元的准据法，总体而言，第14条在具体运用中出现了诸多司法困惑与分歧。究其原因，兜底式立法采未加限定的“等事项”表述给予法官巨大自由裁量空间，使得第14条适用于所有涉及法人的纠纷中，背离了立法原意。

① 如1987年《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54条：“公司如果符合公告或符合登记的规定的，可以适用依其成立的国家的法律。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适用公司的实际管理中心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参见李晶：《公司法律适用规则初探》，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06年第1期，第201页。

② 参见李双元、欧福永、熊之才编：《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上册）》，第175页。1995年《意大利国际私法制度改革法》第25条第1款也规定法人原则上由成立地国法律支配，但如果法人的总部位于意大利或主要工作机构位于意大利，则应适用意大利法律。

从立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看,未来我国《法律适用法》修改时,应进一步明确第14条的适用对象,对该条可能适用的事项进行明确界定。笔者建议相关立法条款可作如下规定:

下列法人法律关系,适用法人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二)股东权利义务关系;(三)股权转让中的人身权关系;(四)股权确认关系;(五)股权侵权关系;(六)法人组织机构关系;(七)法人的解散、清算关系;(八)其他法人内部关系。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除适用法人登记地法律或主要营业地法律外,还应适用行为地法律。

Judicial Divergences and Solving Means of Issues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Conflict of Law Rules on Disputes Involving Foreign Legal Persons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Article 14 of the *Law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or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Guo Yan-ming

Abstract: The article 14 of the *Law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or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unprecedentedly regulates the choice of law rules on foreign-related legal entities. Meanwhile, under judicial practice, this article has seen applicability on a wider range of types of disputes and a method of choice of laws to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article's indicated approach. More specifically, regarding the range of disputes it is applicable on, there exists contradicting judicial views on whether it should be applicable on legal entities' insider and/or outsider matters, and whether its applicability should be exclusive to "legal persons". In regards to the point of contact, several legal confusions arose regarding whether to apply *Lex personalis* and *lex loci actus*, and whether to allow for expansion on the principle of autonomy or that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 The appearance of divergences in judicial practice of the law governing choice of law on foreign related legal entity disputes can be largely connected to several factors, among which we cite the complexity of legal relationships foreign legal entities have, the vagueness of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14, and the lack of strictness when this law is applied on individual cases. In order to get judicial judgments be more consistent, and to standardize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law, we suggest article 14 to be improved as such: first, to extend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4, while preserving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model, to personal rights disputes, to share-holder confirmation disputes, to equity infringement disputes as well as to company liquidation and dissolution disputes, second, to exclusively define "other matters" as internal matters of legal entities, and third, to allow a mixture of *Lex personalis* and *lex loci actus*.

Keywords: The Article 14 of the *Law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or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Foreign-related Legal Entities, the Conflict Rules

(责任编辑:曲相霏)